

免责声明：上海矿山破碎机网：<http://www.jawcrusher.biz>本着自由、分享的原则整理以下内容于互联网，若有侵权请联系我们删除！

上海矿山破碎机网提供沙石厂粉碎设备、石料生产线、矿石破碎线、制砂生产线、磨粉生产线、建筑垃圾回收等多项破碎筛分一条龙服务。

联系我们：您可以通过在线咨询与我们取得联系！周一至周日全天竭诚为您服务。



更多相关设备问题，生产线配置，设备报价，设备参数等问题

可以**免费咨询**在线客服帮您解答 | 24小时免费客服在线

一分钟解决您的疑惑

点击咨询



山东煤矿机械厂,山东煤矿泰安机械厂

点击以下链接继续浏览网站返回上一级页面返回网站首页兖州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二中机电设备厂与山东煤矿泰安机械厂矿山设备大修分厂山东煤矿泰安机械厂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案时间：--当事人郭善义王序旺刘素华法官文号鲁民三终字第号鲁民三终字第号上诉人（原审被告）：兖州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二中机电设备厂，住所地：兖州市兴隆庄矿区内。兖州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二中机电设备厂（以下简称二中设备厂）因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一案，不服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济知初字第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出上诉。上诉人二中设备厂的委托代理人漆安鲁孟繁英被上诉人山东煤矿泰安机械厂矿山设备大修分厂（以下简称泰机分厂）山东煤矿泰安机械厂（以下简称泰机厂）的委托代理人宋永丽王怀宝到庭参加诉讼。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年月日，二中设备厂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济宁二号井煤矿共同受让取得邹城市中煤精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滚轮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号为ZL。

该专利于年月日申请，000年月日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同年月日公告，目前该专利仍处于有效法律状态。

该专利权利要求书记载了项权利：一种矿山提升容器用滚轮，其结构特征为：在弹性体滚轮上安装轴承和轴；轴的一端与一摆杆固定；摆杆一端与底座用销轴连接，另一端通过缓冲弹簧与底座用销轴连接。根据权利要求

书的滚轮，其结构特征在于，缓冲弹簧为一复合结构，其上设有弹簧和弹簧予紧力及滚轮位置调节装置。根据权利要求或的滚轮，其构特征在于所述弹簧采用碟形弹簧，弹簧外设密封装置，密封外壳上同时设弹簧予紧力调节及弹簧悬挂长度调节装置。在法庭审理中，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以该专利权利要求作为本案专利保护及侵权对比范围，并对权利要求无争议。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亦于年月日作出涉案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该专利权部分无效，在权利要求和的基础上维持该实用新型专利有效。年月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该实用新型专利检索报告初步认为，权利要求符合《专利法》第条有关新颖性或创造性的规定，而权利要求、不符合《专利法》第条有关新颖性或创造性的规定。该产品实物及照片显示，该滚轮上设缓冲弹簧，弹簧采用碟形弹簧，弹簧外设一开放外壳，转动螺纹导杆可调节弹簧予紧力，增减弹簧碟片可调节弹簧悬挂长度。原审法院山东煤矿机械厂,山东煤矿泰安机械厂还依二中设备厂申请对临沂矿务局古城煤矿使用的有关滚轮进行了证据保全，但该轮上无产品制造标记，经查该古城煤矿使用过多个厂家的有关产品。

原审另查明，二中设备厂于年月日取得共同专利权人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济宁二号煤矿的授权，全权处理专利侵权诉讼事宜。原审法院认为，二中设备厂作为专利权人，主张依滚轮专利的权利要求作为专利侵权对比范围，系对其民事实体权利的处分，与该专利权的现有法律状态并不违背。需指出的是，在本案审理中，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了滚轮专利权无效审查决定，在权利要求的基础上维持专利权部分有效。尽管该决定尚未向社会公告，且根据年月日修改后的专利法的有关规定，对于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专利权无效或维持专利权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该决定亦不具有终局性。

但依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滚轮实用新型专利检索报告，未发现导致该专利权利要求丧失新颖性创造性的技术文献。使有关行政相对人，对专利复审委员会所作出的上述决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要求司法审查，该专利权利要求仍将继续得到保护，权利要求或将成为权利要求的前序部分，共同构成实用新型专利的全部必要技术特征。因而，双方当事人自愿主张依据滚轮专利的权利要求作为专利侵权对比范围，并未违反法律规定，予以确认。由于当事人对权利要求所载技术特征与被控侵权产品特征并无争议，故争议焦点可进一步明确为，被控侵权物的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该专利说明书载明，专利的目的针对现有滚轮磨损后位置的调整困难，缓冲弹簧的予紧力调整不方便，而提供一种滚轮位置调整方便弹簧予紧力调整简单的滚轮。该专利权利要求所述的滚轮，其结构山东煤矿机械厂,山东煤矿泰安机械厂还应具备以下几个必要技术特征：所述弹簧采用碟形弹簧；弹簧外设密封装置；密封外壳上同时设弹簧予紧力调节及弹簧悬挂长度调节装置。

根据专利法有关规定，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依据该专利说明书及附图中实施例具体公开的内容，缓冲弹簧由壳体和壳体碟形弹簧4锁紧螺母弹簧予紧力调整螺母导杆共同组成；通过转动螺母便可调整碟形弹簧的予紧力；通过转动壳体可调整弹簧悬挂长度，从而调整滚轮位置，螺母用于锁紧壳体；调整工具孔88用于插入棒状工具以使螺纹相对转动；导向面为导杆运动导向；悬挂孔用于与摆杆和支座连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专利无效审查决定中，同样基于说明书中的实施例，而对权利要求书采用上位概念的方式描述专利技术方案的做法予以认可，从而认为这些上位概念根据说明书所公开的的具体概念进行解释，含义应当明确，进而维持专利有效。对比该专利权利要求所载的技术特征与被控侵权产品的结构特征，被控侵权产品虽设有碟形缓冲弹簧，并在弹簧外设置一保护性外壳，通过增减弹簧碟片或转动导杆可达到对弹簧悬挂长度或予紧力的调节，但缓冲弹簧结构与专利要求的必要技术特征不具有对应性。专利技术方案通过两个壳体锁紧螺母弹簧予紧力调整螺母导杆等结构设置，达到弹簧予紧力及悬挂长度的双重调节，而被控侵权产品缺少这一必要技术特征，被控侵权产品未完全覆盖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判决：驳回兖州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二中设备厂的诉讼请求。二中设备厂不服原审判决上诉称，上诉人的实用新型专利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年月日第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审查，在权利要求和的基础上维持专利有效。在一审过程中，上诉人提供的检索报告认为专利的权利要求和无新颖性和创造性，但检索报告不是行政决定，其作用仅仅是帮助人民法院了解实用新型专利的一般状况，而不能作为确认专利权保护范围的依据。

因为本案的权利要求是在专利权的不确定法律状态下，由上诉人和被上诉人自愿主张确定的保护范围，是法律允许的。而本案的权利要求是在一审法院审理判决生效后的该专利无效宣告决定中确定的保护范围，后者是一个新的权利要求，是一个新的专利权保护范围。对其生效前的任何民事行为没有约束力，：一审法院不能以一个尚未生效的无效宣告决定为法律依据判断侵权与否。

原文地址：<http://jawcrusher.biz/xkj/qN4oShanDonglw4uj.html>